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7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地點：森林系 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王志強主任

記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案由：107-2 學期本系吳幸如老師擬申請扣抵授課時數 4 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八條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2.檢附吳幸如老師抵扣授課時數說明(如附件 1)。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08 學年度本系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系初步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公告版)(如附件 1)。

二、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名單總表(如附件 2)。

三、請各位委員依本系公告需求條件，就應徵者之專業領域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是否符合應聘條件進行審查。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3)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如附件 4)。

決議：經委員決議 2 位應聘專業領域不符需求。

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08 學年度本系聘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辦理系初步審查專業領域不符需求，故請楊勝任老師續辦延退，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確實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且楊教授符合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玖、散會

◆徵聘單位：森林系

◆徵聘職稱：助理教授(含)以上

◆名額：1 名

◆一般資格條件：具教育部認可之相關領域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專長領域或特殊資格條件(含研究著作要求)：

一、具備森林生態學、植物分類學、樹木學等之專業領域師資。

二、具英語授課能力。

三、具備三年以上之全職實務工作經驗。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如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Department：Department of Forestry

◆Position：Assistant Professor (above)

◆Vacancy：1

◆General Requirement：The Ph. D. degree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O.C. in relevant fields is required or an experience as a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with an official teaching certificate.

◆Specialization or Special Qualification(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requirement included)：

一、Professional fields should have the abilities to teach the courses of Forest Ecology, Plant Taxonomy, and Dendrology.

二、The applicant should have the ability to teach in English.

三、The applicant should have at least 3-year working experience in industries.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專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名單總表

人事室收件 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姓 名	黃啓俊	梁珣碩				
身分證字號 前後二碼	T1...06	N1...07				
出生年月	1981.09.	1982.10				
聯絡電話 /E-mail	0922924276 Hcc2889602@gmail.com	0911-795512 (國外連絡電 話：+86-186-0023-1493) 04-7792109; 0929-676802 jayron@mail2000.com.tw				
擬聘職級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 (國家)	國立成功大學 生命科學系 (臺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臺灣)				
畢業年月 (或論文口試 日期)	2011.10.	2016.06				
退伍日期	2014.11.	2012.02				
專長	族群遺傳學、植物分類學、 保育生物學、森林生態學	植物分類學、系統演化學				
重要研究成果說明 (50 字以內)	1.完成玉山圓柏之多基因研究及 玉山杜鵑親緣地理研究，作為 高山物種研究依據。 2.建構生物之微衛星 DNA，作為 族群變遷之研究依據。 3.建立歐亞水獺之監測及棲地營 造，進行瀕危物種棲地之經營 管理。 4.發表文章 21 篇，包含 18 篇 SCI。	完成全世界母草科系統 分類研究與親緣關係，並 以分類學基礎探討植物 開花週期的演化歷程。發 表文章 11 篇，包含 7 篇 SCI，2 篇 EI。目前參與 泛喜馬拉雅植物誌與肯 亞植物誌撰寫。				
應徵資格 初審結果						
不合格 原因說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所、中心）○○會議通過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4 日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十二及十七條、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專任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專任教師，所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符合本校開設之課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

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本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

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第九條

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
- 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 五、詳細履歷表。
-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暨「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二、依本校專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

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除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者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

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
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
著作。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認定。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 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12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	--------------------------------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之條文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三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四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